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為滿足本集團一名現有客戶要求供應特種桿頭之特殊訂單，本集團就所需桿頭以全成品方式向日幸（日本）作出一次性採購，總採購價約為 2,600,000 港元。採購價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董事已確認，該交易為向日幸（日本）作出一次性採購成品之交易，預期在現財政年度內不會繼續或重複。

日幸（日本）乃一間由松浦孝典先生（本公司董事兼重要股東）持有超逾 50% 股權之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5(1) 條，本公司謹此作出公佈並會在本公司下期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載入該交易之詳情。

董事已確認，該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公平原則下及與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者供應商相若之條件進行，而該交易之條款對本公司整體股東（包括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由於無心之失，該交易先前忽略未作披露（應在該交易訂立時以報章公佈形式作出披露）。此忽略導致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已表明其保留就此項違反向本公司及／或其董事採取適當行動之權利。

#### 向日幸（日本）作出之採購交易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按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基準對高爾夫球桿(包括桿頭)及桿身進行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為滿足本集團一名現有客戶要求供應特種桿頭之特殊訂單，本集團就所需桿頭以全成品方式向日幸(日本)作出一次性採購，總採購價約為2,600,000港元。採購價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由本集團開具信用證以現金支付。

## 關連人士

日幸(日本)乃一家哥爾夫球設備貿易公司及由本公司之董事兼重要股東松浦孝典先生持有超逾50%股權。因此，日幸(日本)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及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根據該交易向日幸(日本)繳付之金額約為2,6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規定，本公司謹此作出公佈及會在本公司下期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載入該交易之詳情。

董事已確認，該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公平原則下及與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者供應商相若之條件進行，而該交易之條款對本公司整體股東(包括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董事已確認，該交易為向日幸(日本)作出一次性採購成品之交易，預期在現財政年度內不會繼續或重複。

由於無心之失，該交易先前忽略未作披露(應在該交易訂立時以報章公佈形式作出披露)。此忽略導致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已表明其保留就此項違反向本公司及/或其董事採取適當行動之權利。

## 補救行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A)至14.25(1)(D)條之規定，該交易之詳情將載入本公司下期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

為避免出現同類事件，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委任一位法規遵行主任。該法規遵行主任將負責根據任何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性

質重大之未來協議或交易之訂約方所提供之資料（尤其在該等協議或交易訂立前自該等訂約方取得有關股權架構及董事職務之資料），制定及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法規遵行主任亦須監督及監管任何與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之事項。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日幸（日本）」	指	日幸有限公司，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松浦孝典先生持有超逾 50% 股權
「原設計製造」	指	原設計製造，即產品根據製造商之設計及規格整體或分部製造，並以客戶本身之品牌銷售
「原設備製造」	指	原設備製造，即產品根據客戶之設計及規格製造，並以客戶本身之品牌銷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有關本集團向日幸（日本）一次性採購桿頭之交易，見本公佈「向日幸（日本）作出之採購交易」一節所述

承董事會命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朱振民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